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品硯（原名陳珂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吳東諺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榮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玉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34號、第44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榮裕部分撤銷。

林榮裕共同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即陳品硯部分）。

事　實

一、陳品硯（綽號昭哥）、林榮裕（綽號路哥）於民國110年7、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林佑昇(綽號小寶、寶哥，林佑昇經另案判決有罪)、不詳姓名年籍之陸籍管事「豪哥」、機房金主「杭哥」、多名臺灣地區人民及大

陸地區人民所組成，專向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組織）。本案組織以柬埔寨施亞努克港（西港）白沙皇宮娛樂城園區（下稱白沙園區）為機房活動據點。陳品硯於110年7、8月間某時起，為圖介紹1人可得美金5,000元之介紹費、由被介紹者實際詐欺所得中提成分潤1%等利益，林榮裕（林榮裕就B5、B8、B9【姓名、年籍均詳卷】部分有犯意聯絡，即僅涉B5、B8、B9部分，詳如後述）為圖介紹1人可得美金5,000元之介紹費，而與林佑昇、「豪哥」、「杭哥」、黃世禎（僅涉B3、B4，未據偵查）、張宏傑（僅涉A3、A4，未據偵查）、季文雄（僅涉B8、B9，未據偵查）、任家禾（僅涉B5，未據偵查）、吳秉諺（僅涉B3、B4，未據偵查）、邱建勳（僅涉B10，未據偵查）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的犯意聯絡，由林佑昇於110年7、8月間，藉與陳品硯、林榮裕及A1、B1、B6、B7（姓名、年籍均詳卷）等人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中原址）打牌、聚餐之場合，向A1、B1、B6、B7稱白沙園區有博奕工作，公司包吃包住，業績優良，每月可賺取高達新臺幣（下同）10至20萬元，業績不好底薪亦有3至5萬元，若不習慣可隨時離開柬埔寨返臺等，但對A1、B1隱瞞實係從事假戀愛假投資之詐欺機房工作，並對A1、B1、B6、B7隱瞞❶護照需交給本案組織保管，白沙園區各樓層設置管制及警衛看管，未經同意不得任意離開白沙園區，❷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2小時，有幹部在旁監視工作，每周只能休息1日甚至不能休息，底薪不固定，甚至無底薪，❸業績未達標準，需受伏地挺身、高抬腿、深蹲數百次之體罰，遲到、上班睡覺等違規將被罰款，不聽從指揮、上班狀況不佳、搞事、任意報警等重大違規將被毆打或轉賣至其他園區，❹欲脫離本案組織回臺，需一次賠付由該組織任意決定，包含機票費、核酸檢測費、防疫旅館費、住宿費、伙食費、罰款、介紹人的介紹

費、詐欺工作之手機費、白沙園區借支等高額費用始能離開白沙園區等4大苛刻、危及人身安全及自由，足以影響智識正常人士決定是否出國前往白沙園區之工作條件（下稱本案工作條件），致A1、B1、B6、B7均陷入白沙園區可輕鬆工作致富，生活環境良好之錯誤（B6、B7部分係指本案工作條件部分）。另A2、B2（姓名、年籍均詳卷）自B1（無證據證明B1有犯意聯絡）處得知白沙園區工作訊息後，亦對實際工作內容及包含本案工作條件乙節陷入錯誤。另由陳品硯、張宏傑負責以隱瞞實際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於110年9至10月20日前之間某時，使A3、A4（姓名、年籍均詳卷）陷入前開錯誤；由陳品硯、陳品硯不詳友人、吳秉諺、黃世禎負責隱瞞實際工作內容及上開工作條件，於110年9至10月間某時，使B3、B4（姓名、年籍均詳卷）陷入前開錯誤；由林榮裕、季文雄負責隱瞞上開工作條件，於110年10月1日前某時，使B8、B9陷入前開錯誤；由林榮裕、任家禾負責隱瞞實際工作內容及上開工作條件，於110年10月13日前某時，使B5陷入前開錯誤；由陳品硯、林佑昇、邱建勳負責隱瞞實際工作內容及上開工作條件，於110年10月6日前某時，使B10（姓名、年籍詳卷）陷入前開錯誤。嗣A1、A2、A3、A4、B1、B2、B3、B4、B5、B6、B7、B8、B9、B10等14人（下合稱A1等14人）因前開錯誤決定前往白沙園區，林佑昇即將白沙園區提供之機票、簽證、核酸檢測證明、海關小費、防疫旅館等出境柬埔寨之必要費用資金、邀請函交給陳品硯，由陳品硯負責處理A1等14人（部分人士之護照係自行處理或由林佑昇處理）之護照、簽證、核酸檢測、中原址自桃園機場的交通、傳達林佑昇聯絡方式及林佑昇指示等事宜，終致A1等14人陸續於如附表所示出境時間搭機前往白沙園區。A1等14人陸續抵達白沙園區開始工作後（B2因故未實際開始從事詐欺機房工作即離開白沙園區返臺，故稱A1等13人時，不包括B2），A1、A2、A3、A4、B1、B3、B4、B5、B10始知工作內容是詐欺機房，且A1等13人亦始知白沙園區有本案工作條件

而紛紛驚覺受騙。A1等13人工作數日至數月，僅B6、B8成功詐得金錢，其餘無法詐得金錢之人只能向白沙園區借支度日，終不堪負荷欲離開白沙園區，後A1、A3、B1、B6、B7分別各支付數十萬元之賠付後始經允許離開白沙園區，續於附表所示返臺時間返臺。A2、B4遭毆打轉賣至柬埔寨其他詐欺園區，B10遭轉賣其他園區，B5無力支付賠付報警由柬埔寨警方救出返臺，A4、B3、B8、B9則因B5報警之故，均遭轉賣至柬埔寨其他詐欺園區（A2、A4、B3、B4、B9、B10從其他園區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臺，僅B8迄今未歸）。陳品硯因此獲得介紹費40萬5千元，林佑昇獲得B6詐欺100萬元成功之分潤1%即1萬元，林榮裕因故未能獲得B8、B9的介紹費30萬元。

二、案經B3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榮裕部分之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且該條立法理由亦指出「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

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甚明。是林榮裕提起第二審上訴（見本院卷第285頁至第286頁），本案審判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條第2項但書規定，不及於原審諭知不另為無罪部分。

二、證據能力：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被害人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均屬上訴人即被告陳品硯、林榮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陳品硯、林榮裕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餘事實認定部分，則不在此限）。

（二）又本案認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以外之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陳品硯、林榮裕之辯護人、檢察官與林榮裕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86頁至第30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

（一）陳品硯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但曾以刑事上訴理由狀辯稱：不能僅憑同案被告林佑昇之自白認定其知悉本案工作條件。其並未介紹被害人A3、A4、B3、B4及B10前往柬埔寨工作。因為被害人B6、B7及B10是在被告當時經營之中原址公司與林佑昇直接面談、接洽工作事宜，才會給其介紹費40餘萬元，並非是因其告知B6、B7及B10工作內容，方使渠等前往柬埔寨。其已於111年2月13日將報酬40萬5千元及40萬元賠償金匯到林佑昇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帳戶，且A1、B1及A3已於同年月18日回國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卷內沒有確切資料可證陳品硯有認知到相關被害人出國後的待遇，陳品硯也是被林佑昇利用，且陳品硯沒有實際去過柬埔寨，若陳品硯知道出國後會遭到暴力對待及轉賣等，豈會讓自己的親哥哥（即B6）過去柬埔寨？另被害人都是具有正常智識水準的成年人，陳品硯並沒有積極遊說他們，頂多也是為行政庶務的協助。且林佑昇在原審審理中亦證稱他並沒有講到出國會遭到毆打、轉賣等情。陳品硯知道被害人出國後遭受到的不公對待後，亦有盡力把收到的報酬全數繳回給林佑昇，也是希望林佑昇可以把被害人放回來，由此可以反推陳品硯一開始並不知道相關國外工作條件，故陳品硯並不該當詐術使人出國等罪名，請給予無罪諭知云云。

（二）林榮裕於本院審理中，就原審判處有罪部分，坦認全部犯行，並辯稱：希望能從輕量刑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林榮裕在二審已經全部坦承，當時因為一時失慮沒辦法判斷工作風險，導致被害人等受有傷害，目前林榮裕已知後悔，也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但林榮裕參與程度較其他共犯較為輕微，且沒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案發後也有協助被害人返台，請撤銷原審判決，降低刑度至得易服勞役云云。

二、A1等14人確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境時間出境至柬埔寨白沙園區，且A1等13人（不含B2）確在白沙園區從事詐欺工作並受到本案工作條件之待遇，茲就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相關證據：

1.林佑昇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白沙園區的工作內容不是傳統123線詐騙，是感情詐騙，就是欺騙感情後鼓吹投資博弈或虛擬貨幣，至少要做半年才能回臺灣，如果沒有做滿要把園區先代墊的機票、隔離費用、借支等償還才能離開，且每個禮拜只有1天能離開園區，休息時間是禮拜日晚上到禮拜一下午，業績不到會被體罰，上班時間為早上到晚上，中間有休息時間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卷一，下稱矚訴2卷一第203頁至第208頁）。

2.A1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我到白沙園區護照被收走，說要辦簽證沒有再還我過，白沙園區不能自由進出，1樓有保全，主管才能出去或由大陸人帶出去，工作時間早上8點到晚上10、11點，扣掉休息時間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因我沒業績，報酬是看詐欺成功的（數額）%數，沒有到業績會被體罰，有深蹲、高抬腿、伏地挺身，1次都是1到200下，同組的同事遲到也會連帶體罰，違反那邊的紀律會被打，上班時不能用手機（下班可以）。我離開的時候機票、核酸檢測、住宿、日常用品洗髮精、棉被、枕頭等費用都要賠付，我走的時候跟B1一起賠了50、60萬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5號影卷一，下稱矚訴5卷一第263頁至第286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2日前往柬埔寨，111年2月18日返臺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35號卷一，下稱偵44935卷一第280頁）。

3.A2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到白沙園區護照被收走拿去辦簽證，沒有再拿到護照，進去白沙園區就不能出來，上班時間是早上9點，下午會休息1、2個小時，上到晚上10點，時間很長。要離開白沙園區需支付賠付，包括隔離、

機票、吃住的費用。如果沒有確實拉人交友，會被罰起立蹲下、伏地挺身，我自己因沒有業績不配合、吵著要回臺灣，有被「豪哥」毆打跟電擊，不能反抗，反抗會被上手銬，我最後被「豪哥」以美金15,000元賣到「宮故白馬園區」，最後被轉賣到金邊的園區等語（見矚訴5卷二第250頁至第277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2日前往柬埔寨，112年2月22日返臺等語（見矚訴2卷二106頁）。

4.A3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我到白沙園區的第一天，有人跟我說1個臺灣人不想做，被打得很慘被賣掉。到白沙園區會被收護照，白沙園區有電梯管制不能由1樓出去，下去的樓梯跟宿舍陽台都被封死，活動範圍只能在白沙園區，一天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底薪好像每個月美金1,000元，剩下是騙到10萬元人民幣可抽成10%（另一間抽成25%的大辦公室沒有底薪），生活支出不夠就跟公司借。我有因上班遲到跟睡覺被罰深蹲，之後賠付的錢包括生活借支，我在柬埔寨幾乎沒賺到錢，後來賠了美金7,000元才回來等語（見矚訴5卷二第17頁至第39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7日前往柬埔寨，111年2月18日返臺。B4就是我到白沙園區前，被打一頓賣掉的人，我是接手B4的位置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318頁、第324頁），

5.A4於警詢中證稱：我到柬埔寨白沙園區，才知詐欺機房，護照會被收走，隔天「豪哥」說至少要做半年，不然要賠付包含介紹費、簽證、機票錢、核酸檢測、防疫旅館跟吃住的錢、底薪等共約美金15,000元。白沙園區不能隨意出入，只能在辦公室跟園區內，底薪是數百美元，工作時間是早上8點到晚上8、9點，中晚餐各休息1小時，沒業績罰伏地挺身、深蹲及青蛙跳，甚至會被轉賣到別的園區。A2有被「豪哥」毆打，B4、B10先被轉賣，後來B5報警，「豪哥」毆打B5後，把我們剩下的人轉賣到別的園區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138頁至第143頁）。

6.B1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白沙園區工作一天為10到12小

時，早上8、9點到晚上10、11點，上班時間不能使用手機（下班可以），平常不能離開白沙園區，只能在飯店的某幾層樓間活動，組長、隊長才能出去，必須要組長帶才能出去。吃住要向公司預支，我完全沒有拿到薪水，一開始說要辦簽證把護照收走給「豪哥」保管，業績是1天要加好友1、200個及聊到20個人，沒有達到的話要伏地挺身200下，做完伏地挺身才能下班，我拿出約40幾萬的錢才能回臺灣，那個錢包括隔離、核酸檢測、什麼費用都都要算。A2後來有被白沙園區賣掉等語（見矚訴5卷一第232頁至第261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2日前往柬埔寨，111年2月18日返臺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262頁）。

7. B2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白沙園區有門禁管制需要磁扣，需要警衛以無線電通報才能上去，那裡沒辦法自由進出需要有人帶。我沒有實際工作，後來林佑昇跟我說不工作不參與就不能留在白沙園區，我就回臺等語（見矚訴5卷二第231頁至第232頁、第242頁至第243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2日前往柬埔寨，110年11月24日返臺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300頁）。

8. B3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1月12日出境柬埔寨，111年10月31日返臺。白沙園區是做戀愛詐欺，報酬看業績的%數抽成，工作時間為早上8點到晚上12點，中餐晚餐各休息1小時，如果沒業績會被罰抄寫組織規定及深蹲、俯臥撐，我有被罰過。白沙園區可以出入的樓層是4到7樓，其他樓層要磁卡才能去，有業績的人才可以出園區，不然基本上都是生活在園區。觸碰到組織底線，如吸毒、挑撥離間，手就會被銬起來毆打及電棍電。因B5報警，「豪哥」很生氣，把我、B4、B8、B9、A4賣到別的園區。白沙園區如果要賠付離開，賠付的錢包括吃1天美金10元、住、核酸檢測、簽證、機票、防疫旅館等費用，我知道比我早回來的人都有支付賠付等語（見偵44935卷二第120頁、第123頁

至第129頁）。

9. B4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110年11月12日前往柬埔寨，111年10月31日返臺。我到柬埔寨聯絡寶哥接我去白沙園區，第2天小組長講工作內容後知道是做詐欺，如果沒達目標會被體罰起立蹲下，不能自由出入白沙園區，只能在園區4、5、6樓活動。一到白沙園區護照就被「豪哥」收走，工作時間大概12小時，豪哥算白沙園區的主事者。我說我要回去，寶哥說要付美金1萬至1萬2千元左右，我付不出來，有被毆打及被以美金1萬5千元轉賣到其他園區，因他們覺得我可能會煽動到裡面的人。我在白沙園區沒有領到薪水等語（見矚訴2卷一第187頁至第202頁），並於警詢中證述：如要離開白沙園區需賠付，賠付金額包括護照、機票、防疫旅館、工作用手機、介紹費、吃住、防疫旅館等費用約美金1萬元，我付不出，被賣到其他園區，在白沙園區被賣掉之前的1週都被關在房間裡等語（見偵44935卷二第157頁至第159頁）。

10. B5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到白沙園區才知道是要做詐騙，護照被收走，只能在上班的地方跟宿舍出入，不能外出，我因業績沒到，被體罰俯臥撐跟原地跳200到300次。我在白沙園區後8、9個月報警，報警後我被毆打，因對方要我待半年、又變成1年，我才報警。印象中原本要求的賠付是50、60萬元，包括介紹人10至15萬元的介紹費，我是被警察帶出來才沒付賠付，其他付不出賠付的人都被轉賣到其他園區。我自己補辦護照後才回臺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307頁至第311頁、第321頁至第322頁、第324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0月13日前往柬埔寨，111年4月27日返臺。白沙園區上班的時間是早上8點到晚上11點，中餐晚餐休1小時，每周休息1天，有時候一天會做到13、14小時，我到第2個辦公室就沒休假。有業績有抽成，我總共只拿過2次美金1,000元的底薪，賠付包括核酸檢測、簽證、飛機票錢、吃、住、防疫旅館的錢、仲介人的介紹

費，沒有支付賠付無法返臺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238頁、第241頁至第243頁）。

11. B6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跟林佑昇一起坐飛機去柬埔寨，到白沙園區護照被收走，只能在住的地方跟辦公室活動，薪水是騙到人才有薪資，不符合業績標準會體罰，體罰跟賠付的事情都是到柬埔寨才知道。我付完約70至80萬元才回臺，我有幫B7付賠付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375頁至第377頁、第386頁至第387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9月17日前往柬埔寨、111年2月18日返臺，在白沙園區上班是早上9點到晚上11點，中餐晚餐各休息1小時，1天做13至14小時，沒有休假，沒業績會被罰伏地挺身跟深蹲100下。如要走出園區會被人擋住，只有報備過的人才能出去，我看到同機房不聽話被賣到別的園區。賠付的錢包括核酸檢測、簽證、飛機票錢、吃、住、防疫旅館、在園區內吃、穿、住的費用，不管有沒有詐騙成功都要賠付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192頁至第197頁）。

12. B7於警詢中證稱：我與B10於110年10月6日一起前往柬埔寨，我於111年2月18日返臺。到白沙園區開始做戀愛詐騙，護照被「豪哥」收走，沒有底薪，騙成功之才有%數抽成，我做不來的時候，才說如果要回臺灣要支付美金7,000元，包括核酸檢測、簽證、飛機票、吃住、防疫旅館的錢，且無論有無騙成功都要賠付，我根本沒有賺到錢，還要賠付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215頁至第224頁）。

13. B9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到白沙園區的時護照被沒收，每天工作時間12小時，那是一個封閉的社區，裡面什麼都有，但走不出那個大門，因電梯要用磁扣、樓梯有鐵鍊鎖住。沒有薪水，要有業績才會有錢。我知道要走要賠付，我聽到別人是要賠美金1至2萬元。在白沙園區業績未達會被罰伏地挺身300個或深蹲200個。我在柬埔寨1年半，被賣了3至4家公司，被白沙園區以美金14,000元賣給第2家公司。去柬埔寨跟我期待不符的是沒辦法3個月就回來，

且工作時間很長、薪水低、不能自由進出等語（見矚訴2卷三第238頁至第242頁、第247頁至第250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10月1日與B8一起前往柬埔寨，我於112年4月21日返臺。白沙園區上班是8時至24時，賠付的錢包括介紹費、核酸檢測、簽證、飛機票錢、吃（每天10美金）、住、防疫旅館的錢。我、B4、B8、A4、B3都有被轉賣到別的公司，我、B8、A4還有被轉賣到第3間公司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164頁、第168頁至第169頁）。

14. B10於警詢中證稱：我是110年10月6日前往柬埔寨，111年9月4日返臺。我到白沙園區時，護照先被收走，才被告知是用感情推廣博奕詐騙別人，沒底薪，要騙到才能抽成。不能出園區，沒有報備就出去會被保全毆打。我做不到10天一直想走，被告知要賠付美金12,000元，包括機票、吃、住、介紹費，後我找人把我買到別的園區，又被輾轉賣了3、4次，我父母幫我賠付美金2萬元後，我才回臺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194頁、第197頁至第200頁）。

（二）參酌上開2至14所示之證述及B6、B7、B5、B1、A1、B2、A3、B8、B9、B10、A4、A2、B4、B3之入出境資料（見偵44935卷一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35頁、第259頁、第277頁、第297頁、第315頁、第337頁、第339頁、第347頁、第359頁、第369頁、第375頁、第385頁、第391頁），堪認A1等14人，確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境時間前往柬埔寨白沙園區，嗣於附表所示返臺時間返臺（僅B8迄今未歸）。

（三）又上開（一）1至14所示證人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且參照林佑昇與B8間之對話紀錄（見偵44935卷二第49頁至第50頁），有提及B8在柬埔寨有賺到錢等語；林佑昇與B5間之對話紀錄（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34號卷一，下稱偵44934卷一第102頁至第104頁），亦提及B8準備當兵沒回去會不會變逃兵，公司要轉換詐騙模式，由B5任組長，帶領A4、B9從事詐騙等語，可知除B2外，A1等13人確有在白沙園區內從事詐欺機房工作，且白沙園區存

在本案工作條件。而每日要工作超過10小時，最長達13、14小時，每周只休息1天，甚至沒有休息，是否有底薪視當時在哪個辦公室，有無不一定，不能任意離開園區，上揭情況核屬超長工時、低薪之工作。又工作期間可能會遭受體罰，想離職必須賠付，形同沒領到底薪又沒業績的人需要額外付費才能離開，此等不合理、異常嚴苛之工作條件，依據我國及世界先進國家的勞動標準，均堪認係勞務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三、陳品硯及林榮裕均明知林佑昇所述的柬埔寨白沙園區工作，實係詐欺機房工作及存有本案工作條件，且欲藉由仲介他人前往白沙園區從事詐欺獲利，茲分述認定理由如下：

（一）相關證據：

1. 林佑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110年7、8月間從柬埔寨白沙園區詐欺集團回臺後，有跟陳品硯、林榮裕（張宏傑有時在）在中原址聊到柬埔寨詐欺工作的內容、施詐的對象、薪水、待遇等，有講到工作內容不是傳統123線詐騙，是感情詐騙，就是騙感情後鼓吹投資博弈或虛擬貨幣，也講到至少要做半年才能回臺，如果沒做滿要把園區代墊的機票、隔離費用、借支等償還才能離開，還講到每週只有一天能離開園區，休息時間是禮拜日晚上到禮拜一下午，業績不到會被體罰，工作時間為早上到晚上中間有休息等事。陳品硯、林榮裕問我介紹人去那邊有沒有可以賺，我轉達「豪哥」說介紹1個人有美金5,000元的事情，如果介紹的人有業績還有另外的提成，他們想要做介紹。後陳品硯、林榮裕有介紹人來，我不清楚他們怎麼找人的。在偵44935卷一42頁跟陳品硯之對話中，我提到「押金多少，基本上他們所有人都做20%的，他們所有人額外的1%都算在我這邊就好了，不用給他們」、「沒事，錢我都跟你對就好，其他不理他們，人都來了他們身上沒個10來萬也走不了」，是在講詐騙成功的20%利潤，1%指陳品硯丟10個人過來，做詐騙的總金額額外的1%給陳品

硯當作報酬，這個1%跟介紹費不同等語（見矚訴2卷一第203頁至第210頁、第298頁至第300頁）。

2.林佑昇於原審另案審理中供稱：我110年7至8月間在中原址與陳品硯、林榮裕、張宏傑（不會每天來）打牌，每天打牌都會聊到我在柬埔寨的工作及生活，我講的頻率很高，打牌的人也有問細節。我有講是用交友軟體欺騙對方感情後投資、買彩票，關於護照要被沒收，離開公司要跟老闆報備，不然不能自由離開，工作時間是早上7點到11、12點，休息3、4小時，禮拜天晚上下班可休息到禮拜一晚上，業績沒達標要做伏地挺身跟深蹲等語（見矚訴5卷一第48頁至第49頁）。

3.陳品硯前於警詢中陳稱：110年間，林佑昇來我工作的中原址跟我、林榮裕、邱建勳一起打牌，有講到柬埔寨工作賺錢的事，林佑昇有問我有沒有要去，說如果有朋友要過去可以介紹給林佑昇，介紹費是美金5,000元。之後我有幫要去的人墊付辦護照、簽證跟機票錢，林佑昇用地下匯兌方式把錢匯去臺中，我再去臺中拿錢，我後來有拿到3個人包括B6、B7的介紹費共40萬5千元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17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23頁、第26頁），並於偵查中供陳：林佑昇來中原址時，說柬埔寨工作很好賺，至少10幾萬、最少也有幾萬元。有說至少要做半年，提早回來要賠付。林佑昇有私下跟我、林榮裕、在場的邱建勳說，介紹1個人去柬埔寨有美金5,000元。護照會被沒收是B6一到白沙園區（B6出國時間為110年9月17日）跟我說的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410頁至第411頁、第413頁）。

4.陳品硯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承：林佑昇回臺灣來中原址打牌，打牌的人有我、林榮裕、B1、A1、邱建勳，B6、B7、張宏傑有時候會來。林佑昇有提到柬埔寨工作，薪資最高可以到10至20萬元，公司包吃包住包機票。林佑昇有講到賠付，講賠付的時候林榮裕有在場，其他A1、B1、B6、B7有沒有在場我不記得。我有拿到B6、B7、B10的介紹費40

萬5千元，他們3個飛過去沒多久就拿到介紹費等語（見矚訴2卷第116頁至第120頁），又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林佑昇有跟我講到介紹一個人過去可拿美金5,000元。偵44935卷一42頁所示我跟林佑昇的對話中，我講到「基本上他們所有人都做20%的，他們所有人額外的1%都算在我這邊就好了，不用給他們」，指的20%是去做詐騙的人可以分到的成數，1%是所有去做詐騙的人總業績，林佑昇要額外給我這1%的意思等語（見矚訴2卷三第323頁至第326頁）。

5.林榮裕於偵查中供承：林佑昇於110年回國後，在中原址跟我、陳品硯、邱建勳打牌，有講到薪資、環境、至少要做半年，說若有朋友想做可以幫林佑昇介紹，介紹1人去柬埔寨介紹費是15萬元。因一般工作介紹費15萬元太不合理，我當下懷疑是做詐騙。我有跟季文雄、任家禾講柬埔寨工作的事，季文雄有介紹B8、B9，季文雄本來欠我錢，季文雄曾說他如果拿到介紹費30萬元，會還給我等語（見偵44934卷一第329頁、第333頁），且於原審審理中供承：當時任家禾有說如果他介紹的人在柬埔寨穩定，介紹費會分我等語（見矚訴2卷三第474頁）。

6.由林佑昇與陳品硯間之對話紀錄觀之（見偵44935卷一第42頁），可見其上提及「基本上他們所有人都做20%的，他們所有人額外的1%都算在我這邊就好了，不用給他們」、「沒事，錢我都跟你對就好，其他不理他們，人都來了他們身上沒個10來萬也走不了」等情。

（二）綜上，依林佑昇上開證述，可知林佑昇於110年7、8月份，在中原址與陳品硯、林榮裕打牌時，就白沙園區工作內容，有告知陳品硯、林榮裕該園區是詐欺機房從事詐欺工作，可藉由介紹人去做詐欺賺取每個人頭美金5,000元的介紹費來圖利，且林佑昇有告知陳品硯若協助處理10人以上前往柬埔寨白沙園區，尚能抽取詐欺總金額的1%利潤。又林佑昇就工作條件部分，更有告知陳品硯、林榮裕

護照會被沒收，不能隨意出入白沙園區，工作時間為白天到晚上，休息時間是禮拜日到禮拜一下午，會被體罰及要離開白沙園區需賠付相關費用等工作條件。而倘林佑昇提供之白沙園區之工作，屬正常、輕鬆、收入高且穩定之工作，衡情根本無庸給予介紹人高達美金5,000元之介紹費，透過通常之招募手段，亦能輕易尋得求職者，且由前述林佑昇、陳品硯間之對話紀錄，亦可知經介紹至白沙園區工作之人，前往白沙園區時雖不用支出任何費用，但如欲返回臺灣，並非毫無條件，亦即有關需賠付之事，陳品硯本即知之甚詳，故依陳品硯參與之程度，其甚至還能另外取得實際詐得款項之1%；又林榮裕既已察覺介紹費明顯不合理，可能從事者為詐騙工作，若欲介紹他人前往白沙園區工作，實無可能對於工作內容、工作條件未加聞問，則林佑昇前揭已告知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工作條件之證述，殊值採信。是陳品硯、林榮裕應早於A1等14人出境前往柬埔寨前即知悉白沙園區實際工作內容及有本案工作條件等情，堪可認定。進而，陳品硯及辯護人雖上訴辯稱：沒有確切資料可證陳品硯有認知到相關被害人出國後的待遇，不能僅以林佑昇之自白認定其知悉本案工作條件云云，然本院業已綜合判斷上開各項證據，方得出陳品硯早於A1等14人出境前往柬埔寨前，即知悉白沙園區實際工作情況及存有本案工作條件等節之結論，並非在無證據資料或僅憑林佑昇之自白之情形下，便做出判斷，故陳品硯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至林佑昇固曾於原審另案審理中供陳：我沒有講到的是會被毆打及轉賣至其他園區等語（見矚訴5卷一49頁）。惟陳品硯、林榮裕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既然知悉去白沙園區工作的人不能保管自己的護照、行動自由亦被侷限在園區內，除非能拿出賠付金，否則不能依自己意願決定何時返回臺灣，則前往白沙園區工作之人等同於被控制在白沙園區內，服從管理、達到詐騙業績要求，才有可能保障

最基本的安全，不服管理或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有可能遭管理階層以暴力對待，經判斷無繼續留在白沙園區之價值者，為取回已付出之成本，被作價轉賣至其他園區，乃最簡單、直接之方式，陳品硯、林榮裕對此實難諉為不知。況縱然陳品硯、林榮裕事前未經林佑昇明確告知白沙園區有毆打、轉賣至其他園區之情形，亦無礙陳品硯、林榮裕知悉其他嚴苛條件之事實認定。進而，陳品硯辯護人上訴所辯：林佑昇在原審審理中亦證稱他並沒有講到出國會遭到毆打、轉賣等情云云，未能據為有利於陳品硯之認定。

四、A1等14人確於遭隱瞞工作內容及存有本案工作條件之狀況下，而自我國出境前往柬埔寨白沙園區，分述如下：

（一）A1、A2、B1、B2部分：

1. A1於偵查及原審另案審理中均證述：我跟林佑昇吃飯時，林佑昇講可去柬埔寨做賭場荷官，底薪5、6萬元，沒提到要收護照跟賠付，也沒說是詐欺工作，且林佑昇本來說公司包吃包住，去了才知道所有的機票、食宿都要付錢，另外也沒有提到工時很長、在園區內自由會受限制、業績不到會被體罰的事情。在臺灣的時候，林佑昇講說做不慣隨時可走，到柬埔寨改說3個月，又改說半年、一年。如果我當時知道白沙園區實際的工作情形、環境及待遇，我不會出境工作等語（見偵38849卷一第427頁至第435頁；矚訴5卷一第262頁至第287頁）。

2. A2於原審另案審理中證述：我跟我弟弟B1聊天時，他說要去國外做博奕荷官，固定底薪5萬元，說做不習慣可以隨時離開、公司會出食宿機票費用。沒說是詐欺集團、要離開需賠付機票、食宿等費用、沒達到業績會被體罰等語（見矚訴5卷二第271頁至第276頁）。

3. B1於偵查及原審另案審理中證述：我110年7、8月與林佑昇吃飯。吃飯時，林佑昇說是去賭場做荷官，薪水4、5萬元，最多可10萬初，說做不習慣可以隨時回國，又說公司會出機票費、食宿費用，不會讓我花到任何錢。也沒有講

到在園區行動自由會受限制、有業績壓力、會被體罰等事。我到了白沙園區才知道是詐欺工作，且護照要沒收，工作時間很長、期間沒有薪水，老闆跟幹部會在旁邊走來走去監督工作，我想回去時才被告知需賠付包括食宿費、機票等費用。如果當時知道這些狀況，我不願意出國工作等語（偵44935卷一第261頁至第270頁；偵44934不公開卷一第269頁至第274頁；矚訴5卷一232頁至第262頁）

4. B2於警詢及原審另案審理中證述：B1說要去白沙園區工作的事情，主要是A2跟我說柬埔寨的工作，我聽A2說要去做博奕、百家樂、打電話、詐欺，1個月隨便就可數10萬，3個月可回臺灣，但沒提到賠付、收護照等事，我沒很認真聽，但我到白沙園區才知道要收護照。我離開時有聽林佑昇說讓我回臺灣，林佑昇會吸收我離開的債務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302頁；矚訴5卷二第228頁至第244頁）。

5. 綜前，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林佑昇確向A1、B1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致A1、B1陷入錯誤，且林佑昇係透過B1輾轉隱瞞A2、B2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致A2、B2陷入錯誤，A1、A2、B1、B2終因對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其中陳品硯之分工部分詳後述）。

（二）A3、A4部分：

1. A4於警詢中證稱：張宏傑於110年9月下旬跟我講柬埔寨工作訊息，再帶我去中原址，當時有張宏傑、陳品硯在場。張宏傑說是去做愛情公寓跟客戶聊天，公司包吃包住，月收入5、6萬至10萬以上，做滿3個月可回來，陳品硯在旁說「聽起來蠻好賺的，如果有賺到錢跟他說」。我飛到柬埔寨白沙園區才知那裡是詐欺機房，護照會被收走，至少要做半年，不然要賠付共美金15,000元，白沙園區不能隨意出入，有體罰、轉賣（B4、B10）、毆打（A2、B5）的事。我在柬埔寨防疫旅館時跟A3講工作的事，當時我還不知白沙園區的真實情況，有把陳品硯、林佑昇、張宏傑的

聯繫方式給A3，是到了白沙園區才知跟張宏傑講的完全不一樣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135頁至第143頁）。

2.A3於警詢及原審另案審理中證稱：當時的伴侶A4跟我說，張宏傑告知一個可去白沙園區賭場改機臺的合法工作，我跟張宏傑聯繫，張宏傑帶我去找陳品硯，陳品硯告訴我是去賭場改機臺，說每個月薪資3萬元，還有其他獎金最高可以到10萬或幾10萬，A4先過去柬埔寨，但是A4是進去白沙園區工作的時候，才知道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跟在臺灣講的不一樣，但那時候我的護照簽證已經辦好了。陳品硯說不去的話要給他10萬元，且說去的話3個月就可以回臺、公司會負責在白沙園區的食宿，並要我到柬埔寨的時候找林佑昇。若我當時知道白沙園區實際的工作內容及工作情形，我就不會出境工作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317頁至第326頁；矚訴5卷二第10頁至第39頁）。

3.陳品硯於偵查中自陳：A4打給我說A3要過去柬埔寨，由張宏傑帶A3過來中原址找我。我跟A3說做博奕、做荷官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411頁）。

4.綜上，依上揭各項證據，可知陳品硯、張宏傑確向A4、A3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致A4、A3陷入錯誤，A4、A3終因對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其他陳品硯之詳細分工情形如後述）。

（三）B3、B4部分：

1.B3於警詢中證稱：黃世禎於110年9月底告知我有出國打工機會，工作輕鬆、打打字，只要半年可以回臺，不用支付任何費用，每月底薪20萬元。我就決定去柬埔寨白沙園區工作，黃世禎並幫我辦護照。去到白沙園區才知道有事實欄所載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林佑昇、陳品硯都是我去柬埔寨才知道他們跟黃世禎是共犯等語（見偵44935卷二第119頁至第129頁）。

2.B4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黃世禎於110年10月左右跟我講柬埔寨的工作是電腦機房維修、薪資約7、8萬元、工作時間

每天6、8小時。我到了白沙園區第2天，小組長講工作內容知道是做詐欺，並知道有本案工作條件。我事前不知道黃世禎有沒有拿報酬，事後才聽說介紹人有額外的錢可以拿等語（見矚訴2卷一第187頁至第202頁）。

3. 黃世禎於警詢中證稱：我聽「小黑」吳秉諺說有竹南人去國外賺到1、2百萬回來，有說月入20萬。我於110年10月底把工作的訊息在苗栗告訴B3、B4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73頁至第81頁）。

4. 林佑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品硯透過新竹友人介紹B3、B4等語（見矚訴2卷一214頁）。

5. 陳品硯於原審審理時自陳：B3、B4是我接到電話，對方說B3、B4也想去柬埔寨工作等語（見矚訴2卷二304頁）。

6. 綜上，依上揭各項證據，可知陳品硯係透過新竹不詳友人、吳秉諺、黃世禎向B3、B4仲介白沙園區工作，且黃世禎確向B3、B4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致B3、B4陷入錯誤，B3、B4終因對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陳品硯其他詳細分工情形如後述）。

（四）B5、B8、B9部分：

1. B5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去柬埔寨是前妻朋友任家禾介紹，跟我說出國去3個月，每個月美金1,000元或1,500元，不會拿走護照，工作內容是博弈的服務員，說會出防疫旅館跟機票的錢。任家禾在我出國前將林榮裕的FACETIME給我，我到桃園打給林榮裕，林榮裕再給我林佑昇的聯繫方式，要我到柬埔寨跟林佑昇聯繫，我到了白沙園區才知道是要做詐騙及有事實欄所載的工作條件，我知道任家禾好像有拿到介紹費，多少我不知道。我在桃園的時候有遇到陳品硯、林榮裕，陳品硯叫我到柬埔寨注意安全。如果原本知道白沙園區的環境是這樣，我不會過去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305頁至第327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有聯繫林榮裕確認班機，因為任家禾算是牽線介紹給林榮裕，處理事情都是林榮裕、林佑昇。我要從柬埔寨回來

時，才知道園區賠付的錢包括介紹費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239頁至第240頁）。

2. B9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柬埔寨的工作是季文雄介紹給我，季文雄說工作內容是騙別人來投資，說很好賺，做3個月就可以無條件回來，還說簽證、機票費用公司都會出，沒有說要工作幾個小時、工作期間不能自由出入園區等事情。去之後才知道護照要被沒收，每天工作12小時，沒辦法3個月就回來，提早回來要賠付，有體罰，去柬埔寨跟我期待不符的部分是沒辦法3個月就回來，且工作時間很長、薪水低、不能自由進出等語（見矚訴2卷三第233頁至第252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我跟B8、B9要出發去柬埔寨的前一晚，季文雄有帶我們去中原址，有看到林榮裕及陳品硯，也有跟林榮裕、陳品硯聊天。賠付的錢會包括介紹費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164頁至第165頁、第169頁）。

3. 季文雄於警詢中證稱：我認識林佑昇，透過林榮裕認識陳品硯，林榮裕找我去陳品硯那邊聊天，林佑昇也在。林佑昇說有國外工作機會，待遇很好，林佑昇說如果介紹過去的人做得不錯會撥獎金給我，後來我就問B8、B9。B8、B9答應後，我就帶他們去陳品硯的住處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85頁至第89頁）。

4. 林榮裕於偵查中供承：我跟任家禾講柬埔寨工作的事，也有跟任家禾講介紹費15萬元的事情。任家禾後來介紹B5，我就把林佑昇聯絡方式給他們，陳品硯有跟B5聯繫、幫B5處理機票跟核酸，並指派邱建勳開車載B5去機場。B5出發那天我在中原址遇到B5，我還跟B5說工作加油等語（見偵44934卷一第329頁至第333頁），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我跟季文雄講柬埔寨工作的事，也有跟季文雄講介紹費的事情。季文雄介紹B8、B9，季文雄本來欠我錢。季文雄曾說他如果拿到介紹費30萬元，會還給我等語（見偵44934卷一第329頁至第333頁；偵44935卷一第169頁）。

5. 承上，依B5及林榮裕之證述，可知林榮裕透過任家禾向B5

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且B5與林榮裕直接聯繫及直接見面時，林榮裕仍繼續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致B5陷入錯誤，終因對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另依B9、季文雄之證述及林榮裕供述，可知林榮裕透過季文雄向B8、B9隱瞞白沙園區之本案工作條件，且B8、B9與林榮裕聯繫及實際見面聊天時，林榮裕仍繼續隱瞞白沙園區之本案工作條件，終致B8、B9陷入錯誤並因對本案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其中陳品硯之分工情形詳後述）。

（五）B6、B7部分：

1. B6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在中原址看林佑昇回來有賺錢才想去，林佑昇說是愛情詐騙，說薪資1個月有10至20萬元，做6個月可以回來，在場的人有B7、陳品硯。我去白沙園區之後，才知道有沒收護照、只能在宿舍跟辦公室活動、有騙到人才有薪資、體罰、賠付等工作條件，工作環境跟當初講的不一樣，沒有業績拿不到錢。我後來才知陳品硯有拿介紹費。如果我當初知道去要被限制這麼多，還會被體罰，我不願意去柬埔寨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373頁至第389頁），並於警詢中證稱：110年7、8月我跟林佑昇在中原址打牌，林佑昇說他在柬埔寨賺了很多錢，我就叫陳品硯跟林佑昇說我也要去柬埔寨。過去之後才發現白沙園區跟林佑昇說的都不一樣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191頁至第194頁）。

2. B7於警詢中證稱：我110年9月與張宏傑一起去中原址打牌認識林佑昇，林佑昇說在柬埔寨做偏門工作有賺到錢，說每個月有底薪3萬元，月收入可達幾十萬元，我自己做過桶子（詐騙機房），覺得應該跟詐騙有關。我後來跟B10一起前往白沙園區，才知道沒底薪、護照被收走、有騙成功之後才有%數抽成、不能出園區、做不來要賠付美金6,000、7,000元等工作條件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215頁至第224頁）。

3.綜上，依上揭證據，可知B6係透過陳品硯認識林佑昇，林佑昇確有向B6、B7隱瞞白沙園區工作條件，致B6、B7陷入錯誤並因對本案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陳品硯之詳細分工情形如後述）。且依B6、B7證述，亦可知B6、B7既均不知有介紹費、賠付等情事之存在，則雖B6、B7曾有一起在中原址打牌，但所得資訊內容顯與林佑昇、陳品硯、林榮裕之所知，有所落差。

（六）B10部分：

1.B10於警詢中證稱：邱建勳跟我說柬埔寨有高薪工作，於110年9月份帶我去中原址認識林佑昇跟陳品硯，林佑昇說柬埔寨的工作是推廣行銷，底薪10萬元以上（林佑昇講的時候，陳品硯也在），我後來才聽說林佑昇、邱建勳有拿介紹費。我到白沙園區護照被收走，才知道是感情詐騙，沒底薪，要騙到才能抽成，不能出園區，沒有報備就出去會被保全毆打，吃飯公司會收錢，上班時間是8點到17點，後來我找人把我買到別的園區，又輾轉被賣了3、4次，我父母賠付後我才回臺。我覺得陳品硯、林佑昇、邱建勳騙我，根本是人口販賣等語（見矚訴2卷第193頁至第200頁）。

2.林佑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陳品硯介紹B10。B10是跟陳品硯借6萬元的人，後來B10來白沙園區不到1個月就把自己賣掉等語（矚訴2卷302-305頁）。

3.陳品硯於原審審理時自陳：B10把自己賣到其他園區的事我知道，因為林佑昇有要求我退還B10的介紹費等語（見矚訴2卷二第304頁）。

4.綜上，依上開證據，可知林佑昇、陳品硯及邱建勳確向B10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致B10陷入錯誤並因對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有所誤認而出境（其他陳品硯之分工情形詳如後述）。

五、陳品硯除對A3、A4、B10有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分工外，尚有負責辦理護照、簽證、協助機場交通及傳達林

佑昇指示之分工；對A1、A2、B1、B2、B3、B4、B5、B8、B9、B10亦均有負責辦理護照、簽證、協助機場交通及傳達林佑昇指示之分工，茲分述認定理由如下：

（一）相關證據：

1.陳品硯於警詢中自陳：我幫A4代辦護照、機票。指示邱建勳載A3去做核酸檢測跟協助A3辦護照。請邱建勳載B7去機場。去的人機票應該都是我幫他們交給李文平處理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13頁至第37頁），並於偵查中供承：林佑昇請我將要出國之人的護照寄給李文平，再由李文平將簽證、邀請函寄給我，我再聯絡介紹人，由介紹人跟要出國的人約時間。出國的人要坐飛機前會到中原址，由我把辦完的護照、簽證、邀請函交給他們，有些人我請邱建勳載去機場，還會給出國的人美金付防疫旅館的錢，部分費用是我先墊付，林佑昇再從柬埔寨匯錢給我。我請邱建勳載B3、B4、B5去機場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409頁至第416頁），又於原審審理時供承：林佑昇請我幫忙處理要去柬埔寨之人的護照、核酸檢測、簽證事宜等語（見矚訴2卷三第323頁至第326頁）。

2.林榮裕於偵查中供承：B5、B8、B9要出國的人的護照、機票、簽證跟核酸檢測都是林佑昇請陳品硯處理。陳品硯指派邱建勳開車載B5去機場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331頁至第332頁）。

3.林佑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品硯是我與白沙園區的臺灣對接人。陳品硯把要去柬埔寨的人資料傳給我，由陳品硯去找李文平幫忙辦簽證、買機票、協助處理核酸檢測，再由陳品硯聯絡邱建勳載人去桃園機場。相關費用都是陳品硯先出，我再向白沙園區請款匯給陳品硯。我跟陳品硯的對話中，「那個t什麼時候拿護照給你」，指的是A4，A4的護照陳品硯有經手。「季哥，那兩個寄回來沒？」，指的是B8、B9的柬埔寨簽證、護照的事。「宏傑那兩個應該沒下文了，對吧」指的應該是A4、B7。「我先出的沒關

係，你那邊我先叫公司給你轉，連押金一起轉才不用轉那麼多次」、「陳文雅玉山帳戶」，是在講要將柬埔寨的機票、押金、核酸檢測的錢給陳品硯。邱建勳是陳品硯的朋友負責載人去機場，一趟1萬元是我提議、園區出錢，我把錢交給陳品硯處理等語（見矚訴2卷一第203頁至第225頁、第295頁至第305頁）。

4.由陳品硯與林佑昇間之對話紀錄詳細以觀（見偵44935卷一第39頁至第53頁），可見其中確提及「B9的簽好了」、「B8的下禮拜好」、「這兩張是B9、B8的邀請函」、「季狗2個（B8、B9） 台北1個（B5） 宏傑2個(A4、B7)」、「還有1個胖子（B10）」、「B6那時候兩個」、「山豬（B7）」、「小偉（B1）他們去辦護照了，到時候幫他們寄一下」、「你叫阿勳拍個機場傳給你 我傳給老闆報平安」、「胖子（B10）跟你借的那六萬，等他過來，我在請款轉給你」、「我哥（B6）交給你了，麻煩了」等對話。

（二）綜上，依據前開各項證據，可知陳品硯有墊付相關金錢之情況，並針對A3、A4、B10部分，除有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分工外，尚有辦理護照、簽證、協助機場交通及傳達林佑昇指示之分工；對A1、A2、B1、B2、B3、B4、B5、B7、B8、B9、B10部分，亦有辦理護照、簽證、協助機場交通及傳達林佑昇指示之分工；對B6部分，有介紹B6給林佑昇認識之分工。另依陳品硯與林佑昇之對話（見偵44935卷一第39頁至第53頁），亦曾提及「沒事，錢我都跟你對就好，其他不理他們，人都來了他們身上沒個10來萬也走不了」，足認陳品硯也知悉縱非其親自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被害人，亦遭以隱瞞工作內容或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欺瞞，始會同意出境，而陳品硯並抱持只要能夠分潤，亦在計畫範圍內之心態。

六、按組織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組織係由林佑昇、管事「豪哥」、機房金主「杭哥」、多名臺灣地區人士及大陸地區人士所組成，並以隱瞞工作內容、本案工作條件招募被害人至柬埔寨白沙園區從事詐欺犯罪之集團。又參與犯罪之成員人數顯然超逾3人，且存續相當時間，從招募人員、辦理出境手續及安排入境柬埔寨、管理詐騙機房等，除由不同成員各自負責不同工作內容外，亦需投入相當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復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參酌首揭規定，本案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之犯罪組織無誤。

七、綜上所述，下列事項均堪認定：

（一）陳品硯於招攬時，親自對A3、A4、B10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且透過林佑昇、黃世禎、季文雄、任家禾等人對A1、A2、B1、B2、B3、B4、B5、B6、B7、B8、B9等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或本案工作條件或兩者兼有，而前已敘及白沙園區的工作條件嚴苛，倘A1等14人早知有本案工作條件，豈會有人願意以身涉險，足認A1等14人確實受到詐騙，陷於錯誤始會前往。另陳品硯讓A1等14人出境柬埔寨前往白沙園區，係為藉此取得B6、B7、B10的介紹費共40萬5千元，計畫朋分A1等14人在白沙園區詐欺成功總數額之1%分潤，足見陳品硯於110年7、8月起，即基於要以使人出境為營利方式及目的，抱持無論是自己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招攬人員出境，或是由自己友人間接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招攬人員出境，均在其犯罪計畫內之主觀意思內，更使A1等14人出境加入白沙園區詐欺犯罪組織、從事報酬與勞動顯不相當之工作，且陳品硯對A1等14人出境，均有前揭分工。是以，陳品硯確構成參與犯罪組

織、以詐術使人出境、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務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且就A1等14人部分，均應與林佑昇等人負共同正犯責任。

（二）林榮裕透過季文雄、任家禾對B5、B8、B9等人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或本案工作條件或兼有兩者，而前已敘及白沙園區的工作條件嚴苛，倘B5、B8、B9早知有該等工作條件，豈會願意以身涉險，足見B5、B8、B9確實受到詐騙。另林榮裕讓B5、B8、B9出境柬埔寨前往白沙園區，係欲藉此取得B5、B8、B9的介紹費，足見林榮裕於110年7、8月起，即基於以使人出境為營利之方式及目的，抱持無論是自己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招攬人員出境，或是自己友人間接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之方式招攬人員出境都在其犯罪計畫內之主觀意思，使B5、B8、B9出境加入白沙園區詐欺犯罪組織、從事報酬與勞動顯不相當之工作，且林榮裕對B5、B8、B9之出境均有分工，林榮裕自構成參與犯罪組織、以詐術使人出境、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務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行，且應就B5、B8、B9部分，與陳品硯、林佑昇等人負共同正犯之責。

八、陳品硯上訴固辯稱：其並未介紹A3、A4、B3、B4及B10前往柬埔寨工作。且因為B6、B7及B10是在其經營之中原址公司與林佑昇直接面談、接洽工作事宜，才會給其介紹費40餘萬元，並非是因其告知B6、B7及B10工作內容，方使渠等前往柬埔寨云云，及辯護人為其上訴辯護略以：被害人都是具有正常智識水準的成年人，陳品硯並沒有積極遊說他們，頂多也是為行政庶務的協助云云。惟查，A3是陳品硯親自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始陷於錯誤前往白沙園區之人，而A4係被張宏傑帶至中原址進行說明時，陳品硯即有在場並鼓吹稱「聽起來蠻好賺的，如果有賺到錢跟他說」等語，另B10亦被邱建勳帶去中原址認識林佑昇跟陳品硯，並自覺遭陳品硯所欺騙，業如上述，即陳品硯於招攬時，確曾親自對A

3、A4、B10隱瞞白沙園區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而B3、B4是係陳品硯透過新竹友人、吳秉諺、黃世禎輾轉介紹之人，且陳品硯知悉B3、B4有遭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仍為B3、B4辦理簽證、機票、安排交通事宜之分工。又B6係透過陳品硯認識林佑昇，且於B6經林佑昇勸誘後表示想過去柬埔寨時，陳品硯竟給予正面鼓勵，並對B6隱瞞賠付一事（即陳品硯對B6說「可以啊，你就過去看看」等語，見偵44935卷一第410頁），事後更有收取介紹B6之費用，加上縱使B6知悉白沙園區是詐欺機房，然陳品硯仍有與林佑昇等人共同隱瞞本案工作條件並為前開分工之行為，況常人就算願意為犯罪行為，但因此便願意使自己的生命、身體遭嚴苛之手段管控、對待之例子極為罕見，故B6縱知悉或能預見白沙園區之實際工作內容是做詐欺，也不能改變陳品硯確有以直接、間接隱瞞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施以詐術之行為，且B6均已證述：如果早知道要賠付、限制這麼多、這麼不自由，根本不會想過去白沙園區等語甚詳，故B6部分亦難謂與陳品硯無涉，即陳品硯上訴所辯稱：若其知道（被害人）出國後會遭到暴力對待及轉賣等，豈會讓自己的親哥哥（B6）過去柬埔寨云云，顯未能採信。又如前所述，陳品硯亦有拿到B7的介紹費，同樣難認B7部分與陳品硯無關。此外，陳品硯固因與本案組織其他成員各自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能從頭到尾始終參與各環節，惟渠等共同犯罪之意思，非但並無軒輊，甚至有利用組織內其他成員之各自行為，以遂犯罪結果，則陳品硯既參與上揭分工，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其他成員參與分工細節，然陳品硯對於自身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才是。進而，故陳品硯及辯護人上揭所辯，均難為有利陳品硯之認定。

九、雖陳品硯及辯護人又上訴辯稱：其已於111年2月13日將報酬40萬5千元及40萬元賠償金匯到林佑昇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帳戶，且A1、B1及A3已於同年月18日回國。由此可以反推陳

品硯一開始並不知道相關國外工作條件云云。然查，陳品硯既然對A3、A4、B10，有直接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情形，並知悉縱非其親自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被害人，亦有遭以隱瞞工作內容或本案工作條件之方式欺瞞，已如前述，陳品硯豈有可能不知道相關國外工作之情況及本案工作條件。況縱使其日後將已收受之介紹費及賠償金交給林佑昇，性質上亦僅係處分其犯罪所得之舉動，或評價為陳品硯欲為某種事後補救行為而已，在邏輯上根本未能據以推論出其不知道本案工作條件或柬埔寨白沙園區之工作情形等結論，故陳品硯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同樣不足採信。

十、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陳品硯及辯護人之上揭辯詞均不足採，故陳品硯、林榮裕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堪認定，應分別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比較新舊法：

（一）查陳品硯、林榮裕行為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將原第32條第1項規定移置第31條第1項，並將法定刑由「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故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陳品硯、林榮裕，自應依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論罪。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陳品硯、林榮裕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26日生效施行：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此次修正雖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且配合修正項次及文字，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惟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則均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此次修正係新增第2項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修正第5項關於未遂犯之規定，且配合修正項次及文字（原第2項、第3項、第4項，各移列為第3項、第4項、第5項），然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項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則均未修正，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

3.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為：「（第1項）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則規定：「（第1項）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陳品硯、林榮裕，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

二、核陳品硯、林榮裕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就B2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為未遂）。

三、陳品硯就上開犯行，與林榮裕(僅涉B5、B8、B9部分)、林佑昇、「豪哥」、「杭哥」、張宏傑(僅涉A3、A4部分)、黃世禎(其僅涉B3、B4部分)、吳秉諺(僅涉B3、B4部分)、季文雄(僅涉B8、B9部分)、任家禾(僅涉B5部分)及邱建勳(僅涉B10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林榮裕就上開犯行(即B5、B8、B9部分)，與陳品硯、林佑昇、「豪哥」、「杭哥」、季文雄(僅涉B8、B9部分)、任家禾(僅涉B5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陳品硯使A2、B2至白沙園區乃利用不知情之B1所為，故該等部分應論以間接正犯。

五、想像競合犯：

（一）陳品硯係為獲得被介紹者之介紹費及被介紹者前往白沙園區詐欺成功總金額之分潤，而基於同一個營利之意思及犯罪目的參與犯罪組織，並於密接之110年7月間起至同年11月間止之期間，以直接或間接施以詐術之方式招募A1等14人，使A1等14人接續於密接之110年9月間起至同年11月止之期間自臺灣出境至柬埔寨白沙園區，從事與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詐欺工作（僅B2未工作），故陳品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並侵害A1等14人之法益。是以，陳品硯係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

（二）林榮裕是為獲得被介紹者之介紹費，而基於同一個營利之意思及犯罪目的參與犯罪組織，並於密接之110年10月間，以直接或間接施以詐術之方式招募B5、B8、B9，使B5、B8、B9接續於密接之110年10月間自臺灣出境至柬埔寨

白沙園區，從事與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詐欺工作，故林榮裕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並侵害B5、B8、B9之法益。是以，林榮裕係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

六、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陳品硯、林榮裕為本案犯行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限制，上揭修正後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進而，陳品硯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而林榮裕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亦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知坦認，故均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七、追加起訴意旨雖未敘及陳品硯有以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詐術，使A1、A2、A3、A4、B1、B2、B3、B4、B5、B6、B7、B8、B9等13人前往白沙園區而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亦未敘及B10亦係受詐前往白沙園區工作之人；未敘及林榮裕有以隱瞞工作內容及本案工作條件之詐術，使B5、B8、B9前往白沙園區而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惟該等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及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法院於審理時，已就陳品硯、林榮裕可能涉犯組織條例第4條之罪為告知（見矚訴2卷一第116頁、第94頁；本院卷第150頁、第217頁至第218頁、第284頁），檢察官並於原審已提出理由書及當庭補充陳品硯對B10之犯罪事實及相關事證與陳品硯及辯護人知悉（見矚訴2卷二第43頁至第45頁、第294頁至第295頁），並使陳品硯及辯護人為實質辯論，自無礙陳品硯、林榮裕之防禦，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肆、本院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林榮裕部分）

（一）原審以林榮裕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林榮裕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判中已全數坦認上揭本案犯行，此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略有疏漏之處。是林榮裕上訴意旨以其已經坦認全部犯行，請從輕量刑等語，核屬有理，即應由本院就林榮裕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林榮裕為一智慮成熟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上所需，為賺取自身報酬，竟與陳品硯、林佑昇、「豪哥」、「杭哥」等本案組織成員共同為本件之犯行，即以矇騙方式使B5、B8、B9陷於錯誤後加入海外詐欺集團，致渠等身處異域，受有勞動力遭剝削，人身安全及自由被剝奪，處於恐懼不能回臺等損害，助長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所為實屬違法、不當，復念林榮裕犯後本於偵查、原審均矢口否認，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已知所悔悟之態度，兼衡林榮裕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且在本案沒有證據足認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及檢察官、林榮裕、辯護人於本院所陳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14頁），暨考量林榮裕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由前妻照顧，需支付扶養費，並需要扶養89歲之母親，案發時開設飲料店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1.扣案IPHONE 13 PRO手機1支為林榮裕所有（見偵44934卷一第301頁），且觀諸該手機內有林榮裕與季文雄之飛機對話群組、林榮裕與B5之對話群組等紀錄（見偵44934卷一第120頁至第121頁），故該手機顯為林榮裕聯繫本案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土地銀行存摺、土地銀行金融卡與中國信託金融卡

（見偵44934卷一第301頁）為林榮裕所有，但該等帳戶固為林榮裕提供B1、A3匯入賠付後轉交白沙園區之工具，業據林榮裕供述明確（見偵44935卷一第163頁），然無證據證明林榮裕係專責為犯罪組織收取賠付之人，故上述扣案物難認與林榮裕本件犯行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3.此外，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林榮裕已實際取得B5、B8、B9部分之介紹費，故尚難對林榮裕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二、上訴駁回部分（即陳品硯部分）

（一）原審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陳品硯罪證明確，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同條例第4條第4項、刑法第297條、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品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竟以矇騙方式使國人加入海外詐欺集團牟取個人私利，致國人身處異域，受有勞動力遭剝削，人身安全及自由被剝奪，處於恐懼不能回臺等損害，所為十分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詐欺相關犯罪不能輕縱，兼衡陳品硯之偵審外顯表現、犯後態度、年齡、學歷、職業、經濟實力、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IPHONE 12手機1支為陳品硯所有，且觀諸手機內備忘錄有記載「未清 52,000阿曜」「95萬回來」等柬埔寨相關工作紀錄，而「阿曜」為林佑昇與陳品硯討論有何人要出境時之人物，故該手機顯為陳品硯犯本案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陳品硯取得B6、B7、B10之介紹費用共計40萬5千元，業如上述，此屬陳品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等旨。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斷亦稱妥適。

（二）陳品硯上訴否認上揭犯行，並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然陳品硯確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

入犯罪組織；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既遂、未遂等罪，及前揭陳品硯所為之答辯，均不足採信等節，業據本院一一論駁如上，故陳品硯上訴之詞顯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與法律適用等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推論，而指摘原審判決違法，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伍、陳品硯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袁維琪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害人出境至柬埔寨之時間及返臺時間

編號	被害人代號	出境時間	返臺時間
1	A1	110年11月12日	111年2月18日
2	A2	110年11月12日	112年2月22日
3	A3	110年11月17日	111年2月18日
4	A4	110年10月20日	111年10月31日
5	B1	110年11月12日	111年2月18日
6	B2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24日
7	B3	110年11月12日	111年10月31日
8	B4	110年11月12日	111年10月31日
9	B5	110年10月13日	111年4月27日
10	B6	110年9月17日	111年2月18日
11	B7	110年10月6日	111年2月18日
12	B8	110年10月1日	迄今未歸
13	B9	110年10月1日	112年4月21日
14	B10	110年10月6日	111年9月4日